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08-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健民投资公司”)对福建顺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顺华置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008年1月23日,健民投资公司委派2名自然人林斌签署《福建顺华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健民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顺华置业公司38.46%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健民投资发展的投资权范围内。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人代表:黄晓波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科技行业投资。(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许可证经营)。

2、福建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8%)。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人代表:林厚勇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科技行业投资。(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许可证经营)。

3、林斌,身份证号码:350181197801300018,该自然人持有顺华置业公司3.41%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顺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福建龙海市龙池开发区龙池广场13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厚勇;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455万元,持有96.59%股权,自然人林斌出资人

人民币545万元,持有其3.41%股权。

顺华置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出售;物业管理。

顺华置业公司净资产197082033.56元,负债总额64347971元。

增资扩股后顺华置业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健民投资公司委派2名,顺华投资公司委派2名,林斌委派1名。公司董事长由顺华投资公司委派1名董事出任,公司设立副董事长1人,由健民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顺华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顺华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其中健民投资公司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本总额的59.44%;林斌出资额为545万元人民币,占股本总额的2.1%。

2、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健民投资公司按增资扩股后所应认缴的出资额缴足出资。

3、在健民投资公司出资后五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文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空间很大,顺华置业公司目前在厦门周边的开发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健民投资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对顺华置业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够为本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股权转让通知书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武汉健民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08-009

转债简称:海化转债 转债代码:12582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08年1月25日发布。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9日下午1: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28日15:00至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景孟先生

7、会议的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0人,代表股份405,520,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1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361,091,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377%;

3、网络投票情况

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11人,代表股份44,429,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德衡律师事务所宋伟、丁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赞成44,173,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00%;反对289,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505%;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5%。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伟、丁旭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召开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发布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会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公告于召开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2月6日起,至2008年2月28日24:00(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安排的表决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邮政编码:10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8年1月5日,即在2008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交回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件账户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公章的证明文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以其代理人名义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以其代理人名义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

五、表决权的确认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表决权,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上未选或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附件二:

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股东账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鸿飞基金转型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8年1月 日

说明:请以打“√”的方式在审议项后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不清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8年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证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委托人股东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鉴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鸿飞基金”将于2008年4月14日到期,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表决权。

2、本次鸿飞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鸿飞基金转型方案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本公告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5、表决权的行使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指定的会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新闻媒体等发出公告,并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在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事项。

7、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等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8、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由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根据表决权数统计,并由公证机关监督。

9、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的生效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自表决权数统计完成之日起生效。

10、持有人